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I) 重續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當日上午十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COVID-19疫情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測
- (2) 填妥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維持適當距離
- (5) 恕不會提供茶點或公司禮品

務請與會者考量自身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可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狀況變化不斷，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更改或採取應急計劃。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公佈的最新政策及通告，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scd.com.hk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安排（如有）。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如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聯繫人」、「緊密聯 繫人」、「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 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30%受控公司（不 包括本集團）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國 有企業，且為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各自之最終控股公 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68），為 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各自的控股股東，並為中建集團 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委聘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時委聘本集團為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就該等交易訂立之委聘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可能授予本集團（作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就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誠如本通函「該等交易」分節所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委聘本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建築工程之分包承建商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則概以英文版為準。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先生

執行董事：

吳明清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先生

HONG Winn先生

鄺心怡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16樓

(I)重續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以重續及取代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並替換及取代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委聘本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受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將替換及取代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須待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

董事局函件

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屆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仍可動用之現有年度上限餘額（如有）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予以取消，並由建議年度上限取代。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續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1. 中國建築國際；及
2. 本公司。

該等交易：本公司預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將繼續不時委聘本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訂約方同意：

- (a) 本集團可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時適用的分包程序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分包承建商／服務供應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董事局函件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本集團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服務供應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詳細條款，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可授予本集團之合約總額不得超過港幣5,000百萬元、港幣7,000百萬元、港幣7,000百萬元及港幣4,000百萬元（即建議年度上限）。特定合約的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應付予本集團之費用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先決條件：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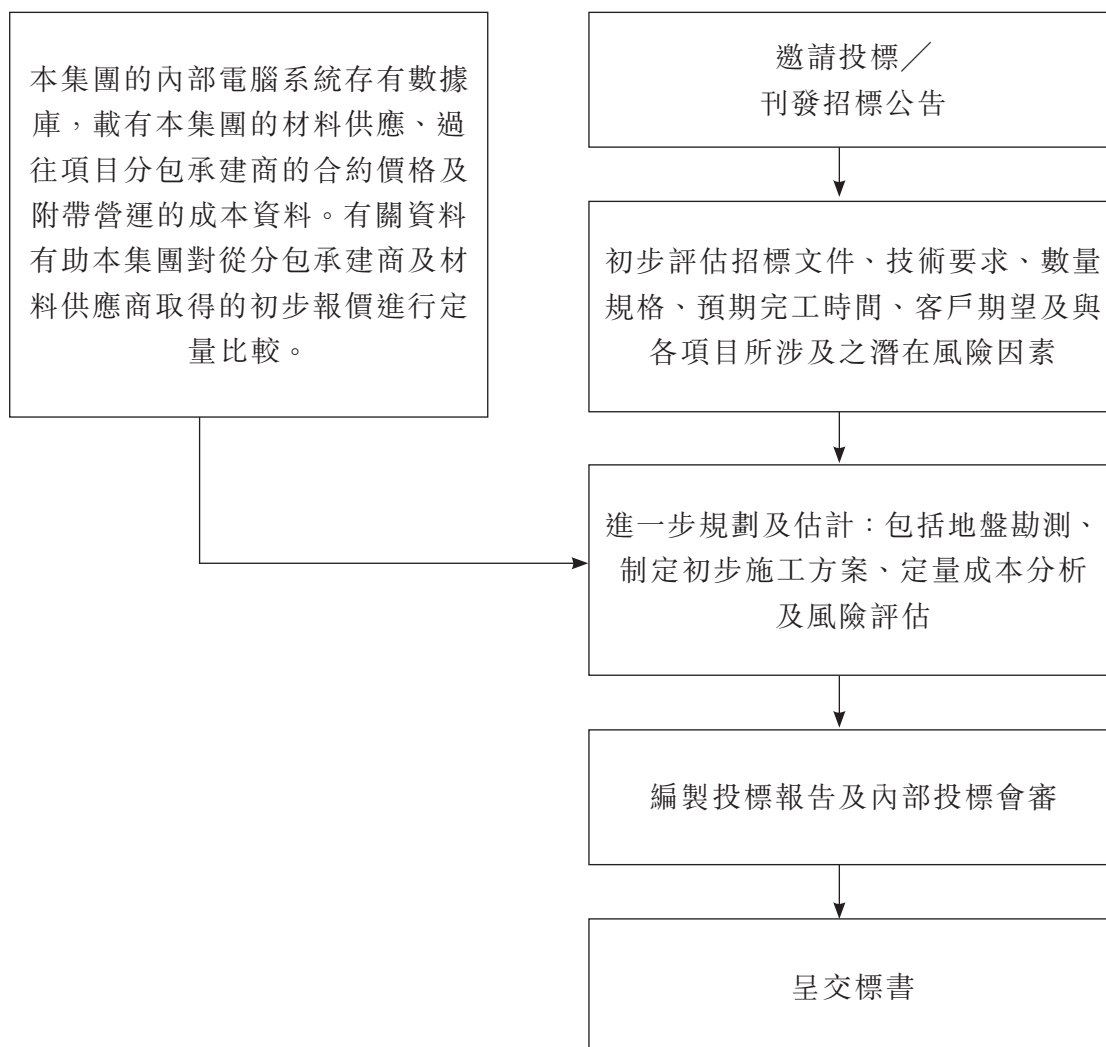
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投標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該等交易之合約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給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價格及條款不優於給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於獲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甄選及委任或獲最終業主提名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以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顧問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前，一般須經過投標或類似程序。本集團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交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受限於本集團的統一及系統性投標程序，該程序適用於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標書，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擬提交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而言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交標書的價格及條款。

該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一般涉及(i)接獲投標邀請；(ii)初步評估招標文件；(iii)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呈交標書。該程序（如下圖所示）將會使本集團能夠檢討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以及決定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

董事局函件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期望及與各項目所涉及之潛在風險因素。隨後本集團將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初步施工方案、進行定量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價格條款時，本集團將審視其內部數據庫存有的本集團之材料供應、過往項目分包承建商合約價及附帶管運之成本資料。有關資料將有助本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獲得之報價及材料成本進行定量比較。

本集團亦將審閱及比較過往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之投標價，以確保將提交之投標價格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而言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交之投標價。一般而言，根據一系列因素（包括項目範圍的相似性、產品規格、所需技術水平及所涉複雜程度以及設計等），將選擇不少於二份先前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投標價作為可資比較項目。倘本集

董事局函件

團與所有投標者(包括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參與投標,本集團將遵循上述統一及系統性投標程序,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招標程序,中標者將為投標價最低者,惟投標者亦須滿足招標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必要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

倘本集團直接向最終業主提交標書,本集團將遵循上述統一及系統性投標程序編製標書的條款及價格,而倘本集團獲最終業主提名為分包承建商,支付予本集團的代價將由最終業主委任的獨立專業工料測量師確定。

本公司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不時監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實際收益。除上文「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投標之定價基準」一節所述本集團的統一及系統性投標程序外,本公司財務資金部定期及持續監察該等交易的總金額(包括獲授合約及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並須於與訂約另一方達成正式協議前獲知會與關連人士(包括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任何潛在交易,以確保沒有超出適用的年度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每半年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就該等交易而訂立的特定合約詳情。財務資金部亦已進行年度檢討,以檢討監控程序及系統,確保所有政策及程序均獲遵守及系統維持有效。外聘核數師亦獲委聘每年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作出報告,並向董事局匯報其調查結果及結論。

董事局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該等交易的實際金額及使用率；(ii)現有年度上限；及(iii)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 交易金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相應現有年度 上限之過往 使用率 (%)	現有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建議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740	58.0	3,000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04	97.3	3,500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39 [#]	64.0	3,500	—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	5,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	3,000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7,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7,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	—	4,000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交易的金額並無超過現有年度上限。為免生疑問，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替換及取代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須待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仍可動用之現有年度上限餘額（如有）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予以取消並由建議年度上限取代。

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可能授予本集團之最高合約總額，即(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港幣3,000百萬元；(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港幣3,500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港幣3,000百萬元（即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局函件

- (b) 本集團根據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過往合約總額(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為港幣1,740百萬元；(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港幣3,404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約為港幣2,239百萬元；
- (c)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新建築工程的估計合約總額約港幣5,000百萬元乃根據(i)過往獲授合約總額；(ii)向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交之標書金額約為港幣2,300百萬元；及(iii)計劃提交予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標書或與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磋商中項目金額約為港幣2,876百萬元進行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新建築工程的估計合約總額約港幣7,000百萬元乃根據(iv)計劃提交予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標書或與其磋商中的項目金額約為港幣800百萬元；及(v)可從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獲得的其他潛在項目，金額約為港幣6,530百萬元進行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的基準進行估計；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按使用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的估計基準按比例進行估計；及
- (d) 其他因素，如通脹。

為免生疑問，上述已提交及預期將提交予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標書的投標價僅構成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的一部分，且由於投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故未必反映於有關期間實際獲得的該等交易的合約金額。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上述因素按審慎基準釐定，且董事局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本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外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及運營管理業務。

董事局函件

中建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設計及勘探的集團企業。

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潛在項目之業務交易量不斷增加，董事局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交易之合約總額預期將高於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因此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再充足。尤其是，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有關該等交易的交易金額已達約港幣2,239百萬元，相當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港幣3,500百萬元的約64%；及(ii)分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比例大幅增加。

此外，建議年度上限所反映的該等交易的金額預期有所增長亦由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建築行業整體預期出現反彈，主要受(i)經濟穩定復甦；及(ii)於COVID-19疫情初期暫停的項目獲解除所推動。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房地產開發投資同比增長約3.7%，於二零二二年首兩個月達到約人民幣1.08萬億元。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數據，總承建商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所完成的建築工程名義總值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增加約4.1%，顯示香港建築市場保持復甦步伐。

此外，根據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發佈的二零二一年經濟回顧及二零二二年經濟展望，財政預算案已制定措施，以幫助基礎設施投資及建築行業的企業適應疫情後的經濟「新常態」並把握發展機遇。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將持續增長，因此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該等交易之金額將相應增加。

因此，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其將替換及取代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以建議年度上限重續及取代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局函件

董事認為，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使本公司能夠獲得最大利潤，並為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帶來協同效應，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奠定長期而堅實的基礎。鑒於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根據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委聘協議及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長期滿意合作，董事認為，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之間持續及深化長久及穩固之業務關係將為本公司業務之擴張作出重要貢獻。

此外，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只要先決條件獲達成，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終止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風險甚微。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實際收益貢獻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30%、28%及14%。董事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收益貢獻佔本集團預測總收益的百分比將維持穩定，與上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過往年度的實際收益貢獻相若。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過度依賴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並相信有關依賴為相輔相成。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區內一家主要建築工程承建商，而本集團於外牆承建業務方面一直保持其於香港的領先市場地位，其於中國的業務發展亦已加快，總承包業務亦穩步推進。本集團亦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例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少135份為本集團收益作出貢獻的中標標書乃透過最終業主提名獲授。此外，上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中，約73.9%、33%、50%及64.3%乃來自透過最終業主提名授予本集團的標書，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收益的約17%、10%、14%及9%。獲最終業主提名為外牆承建工程的分包承建商顯示，中國、香港及澳門建築市場的客戶對本集團的服務及工作質量充滿信心。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董事局預期，由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建築市場的復甦及擴張，建築工程的需求將不斷增長。

本集團預期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收益貢獻增長將與本集團總收益增長一致，並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收益貢獻增長比例相若。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新商機並尋求新客戶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惟須視乎其對尋求該等新客戶的成本及裨益的分析而定。董事相信，即使(在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終止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合作，本集團將能夠憑藉其上市地位、聲譽及競爭力獨立維持充足營運及收益。

董事局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條款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於超出現有年度上限,或建議重續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或對其條款作出重大變動前,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僅代表董事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對相關該等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局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當日上午十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築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寶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596,403,2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加寶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中國建築國際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之情況下：

- (i) 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由中國建築國際訂立或對其具約束力；
- (ii) 中國建築國際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於本公司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及
- (iii) 預期中國建築國際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控制或有權控制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會有任何差異。

概無董事於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張海鵬先生(董事局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建築國際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已自願就批准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

董事局函件

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不遲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2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局認為，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局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敬啟者：

重續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之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8至32頁。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4至15頁所載之董事局函件及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之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勁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G Winn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鄺心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重續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國建築國際與 貴公司訂立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時委聘 貴集團為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惟須受現有年度上限所規限。由於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接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及由於預期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提供之潛在項目增加，貴集團之外牆承建業務將繼續擴展，貴集團擬以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取代及替換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國建築國際與 貴公司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以取代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委聘 貴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受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已發行股本約74.06%權益，並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貴公司須於超出現有年度上限，或建議重續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或對其條款作出重大變動前，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勁松先生、Hong Winn先生及鄺心怡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ii)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i)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ii)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曾就重續與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除上述交易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內並無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鑒於吾等獲委聘就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之酬金屬市場水平，且毋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成功通過後方可作實，以及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ii)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中國建築興業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iv)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中國建築國際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及(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並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之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外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及運營管理業務。

1.2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主要業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中國建築國際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分別約為港幣625億元及港幣773億元，增長約23.8%。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項目營業額增加；及(ii)建築合約之營業額增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內地新簽合約金額約為港幣812億元，同比增長約23.7%。

1.3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中國建築興業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6,294,827	4,535,657
外牆承建工程	4,478,100	2,564,630
總承包工程	806,592	1,055,353
運營管理	1,010,135	915,674
毛利	676,854	488,460
毛利率	10.8%	10.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91,976	194,344

資料來源：中國建築興業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

貴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港幣4,535.7百萬元增加約38.8%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港幣6,294.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外牆承建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大幅增加所致。年內，香港及中國內地幕牆業務新簽合約金額創下歷史新高。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多個優質標誌性項目，包括華為G區旗艦店幕牆分包工程及廣州設計之都項目幕牆工程。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幕牆項目進度加快，外牆承建業務貢獻的營業額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港幣2,564.6百萬元增加約74.6%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港幣4,478.1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10.8%。毛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港幣488.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港幣676.9百萬元，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92.0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港幣194.3百萬元增加約50.2%，主要受香港及中國內地幕牆業務改善以及經濟從COVID-19疫情中逐步復甦所帶動。

1.4 經濟及樓宇建築活動展望

儘管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但疫情的不穩定狀況帶來了更多挑戰，並導致不同國家的經濟表現不一。

中國

中國在經濟恢復和疫情控制方面有效保持領先地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4.8萬億元，而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32.4萬億元，顯示經濟正強勁復甦及增長。此外，通過多項審慎而有效的財政及貨幣政策，加上十四五規劃，預期中國將維持高質量的增長勢頭。根據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房地產開發投資同比增長約3.7%，於二零二二年首兩個月達約人民幣1.08萬億元。

因此，管理層相信且吾等同意，中國房地產市場在中國市場持續增長的支持下將於不久將來繼續增長。

香港及澳門

經歷嚴重衰退後，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一年出現若干經濟復甦跡象。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數據，香港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一年錄得同比增長約8.2%。此外，總承建商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所完成的建築工程名義總值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增加約4.1%，顯示香港建築市場保持復甦步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行政長官二零二一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香港政府已確定約350公頃土地，以於未來十年期間（即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起至二零三一年至二零三二年）提供330,000個公共房屋單位。同時，香港政府亦已取得約170公頃土地，估計可提供約100,000個私人房屋單位。因此，預期未來十年期間的住宅房屋供應將會增加。

誠如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述，管理層認為，中國幕牆市場的潛力巨大，而粵港澳大灣區的持續建設將繼續為香港及澳門的建築行業帶來大量機遇。

2. 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外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及運營管理業務。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潛在項目之業務交易量不斷增加，董事局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交易之合約總額預期將高於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港幣3,500百萬元，因此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再充足。尤其是，根據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有關該等交易的交易金額已達約港幣2,239百萬元，相當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港幣3,500百萬元的約64.0%；及(i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獲授的合約總額已佔二零二一年整個財政年度獲授合約總額的約65.8%。

此外，誠如上文「1.4經濟及樓宇建築活動展望」一節所詳述，隨著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建築行業經濟逐步復甦，董事相信，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將持續增長，因此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該等交易金額將相應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內「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董事認為，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使 貴公司產生更多潛在營業額，且於成功中標後，透過參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建築工程之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貴集團可擴大其項目組合（例如超高層之地標外牆項目）、客戶基礎以及品牌知名度。此外，鑒於中國建築國際與 貴公司之間的良好合作，中國建築國際與 貴公司之間長期及穩固的業務關係的持續及深化預期將為中國建築國際與 貴公司帶來協同效應，從而促進 貴公司業務的擴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 貴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主要業務，以及為讓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繼續委聘 貴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以不時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亦經考慮(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過往對 貴集團總收益的實際收益貢獻少於30%，而該百分比於「董事局函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存續期間將維持穩定；(ii)如上文所討論，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建築行業的增長潛力；及(iii)下文所述 貴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產生依賴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問題。

3.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主要條款

3.1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期限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有關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內「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

3.2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定價及條款

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有關該等交易之合約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給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價格及條款不優於給予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條款。

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顧問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甄選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可由最終業主提名或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直接僱傭）的程序， 貴集團一般需要通過招標或類似程序。有關投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內「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投標之定價基準」。

吾等已審閱規管 貴集團投標程序之內部程序指引，當中涵蓋（其中包括）涉及(i)接獲投標邀請；(ii)初步評估招標文件；(iii)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呈交標書之程序（統稱「**投標程序**」）。吾等注意到，相同投標程序適用於將提交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標書。此外，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之投標程序亦與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之過往投標程序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確定投標程序已有效執行，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合共六套有關 貴集團承辦項目之投標評估表格（「**樣本交易**」），包含（其中包括）所需工程類型、估計面積、估計總合約金額等各項目詳情以及各部門決定是否進行投標之書面記錄。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標書的完整清單。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共有九份中標標書，其中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授出一份中標標書及獨立第三方授出八份中標標書。於該等九份中標標書中，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授出的標書及獨立第三方授出的一份標書的詳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十五份中標標書，其中五份中標標書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授出，十份中標標書由獨立第三方授出。於該等十五份中標標書中，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授出的兩份標書及獨立第三方授出的兩份標書的詳情。

根據招標清單，吾等已根據以下標準選擇樣本交易：(i)涉及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的交易；(ii)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及(iii)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或獨立第三方的中標標書。樣本交易之選擇使得吾等可就上述期間提交予獨立第三方之項目之投標程序與提交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項目之投標程序進行比較。因此，吾等認為樣本交易屬充分，並且很好地反映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

經審閱樣本交易之文件後，吾等認為，標書已根據投標程序進行評估（經考慮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期望及與各項目所涉及之風險因素）及處理，且吾等注意到，定價基準（將參考 貴集團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之供應材料之成本資料及分包承建商就 貴集團過往項目及周邊業務之合約程序編製，以協助 貴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取得之報價及材料成本進行定量比較）及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之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定價基準及條款。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亦將審閱及比較過往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投標價，以確保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交的投標價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交之投標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誠如「董事局函件」內「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投標之定價基準」一節所述，倘 貴集團與所有投標者（包括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參與投標， 貴集團將遵循上述標準及系統性投標程序，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投標程序，在投標者亦符合投標邀請所載的所有其他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的情況下，中標者將為一個最低投標金額。換言之，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投標者將須以其經驗及能力競爭，而非僅基於最低投標價。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建議年度上限

4.1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即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可能授予 貴集團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合約之最高合約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 三十日止期間
新中國建築興業－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 承建協議項下之交易	港幣5,000百萬元	港幣7,000百萬元	港幣7,000百萬元	港幣4,000百萬元

有關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內「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一段。

4.2 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現有年度上限之過往使用率

誠如通函「董事局函件」所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根據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授予 貴集團之過往合約總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為港幣1,74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港幣3,404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約為港幣2,23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現有年度上限約58.0%、97.3%及64.0%。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潛在項目之業務交易量不斷增加，董事局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交易之合約總額將高於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因此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再充足。

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為滿足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的潛在項目不斷增加的業務交易量，經參考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能取得的建築項目的最佳估計後，重新設定建議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適當及有利。

以下載列達致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各期間／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管理層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新建築項目合約總額約港幣5,000百萬元的估計乃基於(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獲授的過往合約總額；(ii)已提交予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標書金額約港幣2,300百萬元；及(iii)計劃提交予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或與其磋商中的項目金額約港幣2,876百萬元的標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載列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委聘 貴集團(倘成功中標)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潛在新建築項目清單(包括已提交標書或正在編製標書之交易金額)之時間表。時間表包括合共15個潛在項目，其中(i)三個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介乎港幣60百萬元至港幣100百萬元；(ii)八個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介乎港幣200百萬元至港幣400百萬元；(iii)三個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介乎港幣500百萬元至港幣700百萬元；及(iv)餘下一個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為港幣1,200百萬元。該等項目的合約總額超過港幣5,200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約港幣5,000百萬元的約1.04倍。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上述合約總額受限於投標、磋商或即將進行的投標。因此， 貴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授任何合約。

經考慮上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能授予 貴集團的潛在新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吾等認為，將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修訂為港幣5,000百萬元屬合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約港幣7,000百萬元乃根據(i)計劃提交予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或與其磋商中的項目的標書約港幣800百萬元；及(ii)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的其他潛在項目約港幣6,530百萬元估計。

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而計劃向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交或與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磋商中之潛在新建築項目(待成功中標)清單之時間表。該時間表共有三個潛在項目，其中(i)一個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為港幣300百萬元；及(ii)兩個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為港幣250百萬元。該等項目的合約總額超過港幣800百萬元。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上述合約總額受限於投標、磋商或即將進行的投標。因此， 貴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授任何合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的其他潛在項目的時間表。合共有19個潛在項目，其中(i)一個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為港幣175百萬元；(ii)15個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介乎港幣200百萬元至港幣450百萬元；(iii)兩個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介乎港幣500百萬元至港幣600百萬元；及(iv)餘下一個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為港幣1,050百萬元。該等項目的合約總額超過港幣6,500百萬元。

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交的合約總額超過港幣7,300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總額約港幣7,000百萬元約1.04倍，吾等認為，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為港幣7,000百萬元屬合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的基準釐定。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建築合約招標通常與未來12個月進行的建築項目有關，因此，根據目前可得資料，管理層告知，編製二零二三年三月之後的潛在建築合約清單並不實際。經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潛在新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並假設於二零二四年對內地及香港的經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認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將能夠維持其業務規模，並將有相同數量的建築合約可供投標。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港幣7,000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同）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使用估計基準按比例估計作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因此估計建議年度上限為港幣4,000百萬元。經計及上述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通函「董事局函件」，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已就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措施。

除上文「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投標之定價基準」一段所述 貴集團的統一及系統性投標程序外， 貴公司財務資金部定期及持續監察該等交易的總金額（包括獲授合約及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並須於與對手方達成正式協議前知會任何潛在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並無超出適用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每半年獲提供有關 貴集團就該等交易而訂立的特定合約詳情，該等交易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此外， 貴公司的財務資金部亦已進行年度檢討，以檢討監控程序及系統，確保所有政策及程序均獲遵守及系統維持有效。

為遵守上市規則， 貴集團亦已委聘外部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作出報告。此外， 貴集團將繼續委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現有適當程序及安排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符合上市規則條文的條款進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重續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16樓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焯然

執行董事
譚浩基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梁焯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之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之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
張海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0.174%
吳明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232%
黃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39%

附註：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155,545,000股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海鵬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40,000股中建股份A股，佔中建股份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約0.002%；及(ii)王海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00,000股中建股份A股，佔中建股份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約0.001%。

本公司獲告知，上文所載董事持有中建股份A股之全部權益均由中建股份根據其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彼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有關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等公司的職位
張海鵬先生	中國海外	董事
	中國建築國際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吳明清先生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海鵬先生、吳明清先生及黃江先生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該等公司從事樓宇建築及相關業務。

董事局獨立於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局。鑒於董事局有適當比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其控股集團的業務並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猶如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姓名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cd.com.hk刊發：

- (a) 現有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 (b)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2頁；
- (d)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茲通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當日上午十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1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鑒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正式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